

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77號

03 聲請人

04 即被告 邱裕宸

05
06
07
08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6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聲請駁回。

11 理由

1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邱裕宸（被告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61號判決確定，為此聲請發還未被扣押（按應為沒收）之iPhone 14 pro、iPhone SE手機2支等語。

13 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4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2

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及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31號判決就量刑部分撤銷改判為有期徒刑5年10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，及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該判決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確定，同年12月10日移送執行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揆諸上開說明，該案既已確定，即脫離本院繫屬，關於本件前開扣押物發還事宜，本院即無從辦理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處理。從而，被告聲請發還上揭扣案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官　林柏泓

　　法官　錢衍蓁

　　法官　羅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　　書記官　蔡易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